

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計畫

105 年 12 月 26 日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
113 年 3 月 14 日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修訂通過

一、訓練依據：

- (一)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雇主對勞工應施以從事工作與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及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6 條『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無一定雇主之勞工及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應接受前項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二)依據國立屏東高工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要點。

二、訓練目的：

為使本校教職員生於從事工作時，能避免傷害，保護環境及保障身體健康，並加強新進教職員工生的危害認知與防護等觀念，以培養其對工作環境之危害認知與災變預防所需的安全衛生觀念與知識。

三、訓練方式：統一授課講解。

四、訓練時間：

- (一)每學年開學後：辦理實習課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
- (二)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時由僱用單位自行辦理。

五、訓練場所：本校各場所及會議室。

六、訓練對象：

- (一)學生
- (二)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時
- (三)校內所有教職員工生(不含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場所等)應接受一般行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七、課程內容：依教育訓練課程表。

八、訓練講師：外聘講師或校內教師。

九、注意事項：

- (一)教育訓練課程均須簽到並經測驗及格後始算完成；測驗合格者發予證明。
- (二)訓練具法令強制性質，受訓人員不得無故缺席，未參加受訓或測驗成績不合格者，不得進入實驗室、實習場所。

十、歸檔：教育訓練之實施記錄、受訓人員名冊、課程表等均予以記錄保存。

十一、本計劃經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再呈請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